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聲請人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與相對人丁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

01 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相對人丁○○為民國00年0月0  
02 日生，現年68歲，女性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  
03 易生命表所載，相對人年齡之平均餘命約為19.27年，依家  
04 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  
05 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  
06 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  
07 北市112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，最低生活費為16,  
08 400元，是本件標的金額為1,968,000元（16,400元×12月×10  
09 年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  
10 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11 三、又聲請人三人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各  
12 持事由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不同  
13 之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，又聲請人  
14 三人前僅繳交裁判費用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  
15 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  
16 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各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，聲請  
17 人甲○○部分，則於扣除已繳交之1,000元後，尚須補繳1,0  
18 00元，聲請人三人逾期不繳聲請費用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  
20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2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27 書記官 王沛晴